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redacted]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顾永兵：

马佳敏：

王佩琳：

2023年8月17日